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翔股份”）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39.3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90亿元，以公司及子（孙）公司与融资机构实际发生的担保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超过审议总额度的情况下，各融资机构之间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额度调剂。担保额度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赣州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科翔”）因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于近日签

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YUFLC009751-ZL0001-L001）。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UFLC009751-ZL0003-L001-G001），为此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

本次新增担保最高限额合计2,315.17万元，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债权人（出租人） | 债务人（承租人） | 保证人 | 担保最高限额 | 保证方式 | 保证范围 | 保证期间 |
|----------|----------|------|-------------|------------|---|---|
|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 | 赣州科翔 | 科翔股份 | 2,315.17万元。 |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 <p>1、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p> <p>2、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p> <p>当承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p> |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

| | | | | | |
|--|--|--|--|---|--|
| | | | | 同，并\或返还租赁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赁物，也不论租赁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 | |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351,380.97 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85%。公司孙公司赣州科翔电子科技一厂有限公司涉及有争议的未决担保诉讼 145.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